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修訂

1. 委員會的組成

- 1.1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及最少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
- 1.2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僅限於非執行董事，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1.3 審核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本公司現有核數師行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終止成為該核數師行合夥人的日期；或**(b)**不再擁有該核數師行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2. 秘書

- 2.1 公司秘書將出任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 2.2 儘管本職權範圍內的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審核委員會仍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有適當資歷及經驗的人士擔任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3. 會議及法定人數

- 3.1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 3.2 任何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時間至少7 日前發出，但如獲大多數成員同意，則即使會議的通知期較短，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出席會議的成員均被視為已同意較短的通知期。倘休會期不足14 日，則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3.3 審核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等形式舉行。成員可採用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參加會議，大前提為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均能聆聽彼此的發言。
- 3.5 審核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須經與會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 3.6 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均屬有效，猶如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 3.7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須保存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草擬稿及最後定稿須於會議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通傳全體成員批註及記錄。

4. 出席會議及於會上表決

- 4.1 至少每年一次，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將在任何執行董事避席(獲邀出席除外)的情況下與審核委員會會面。
- 4.2 在獲審核委員會邀請下，內部審核部主管(倘設有此部門)或內部審核部的代表、集團財務董事或會計部主管(或擔當此職位的人士)、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其他人士可出席任何會議或部分議程。
- 4.3 只有審核委員會成員方可於會上表決。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就審核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責任提出的問題。

6. 職能及責任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6.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6.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6.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行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有關核數師行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發現任何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供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6.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於提交董事會前在審閱該等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及
- (vi) 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法律規定。

- 6.5 就上述6.4 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即財務總監、副財務總監及副風控總監)聯繫，且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 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仔細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專責會計及財務匯報工作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6.8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研究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此等調查結果所作的回應。
- 6.9 如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資源運作及在本公司內部具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 6.10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11 審閱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發出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6.12 確保董事會適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在其向管理層發出的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6.13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6.14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用以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可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6.15 以主要代表身份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6.16 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以敘述形式披露本公司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 6.17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7. 匯報

7.1 審核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8. 授權

8.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查閱本公司所有賬目、簿冊和記錄。

8.2 審核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的管理層提供關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以使其履行職責。

8.3 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使其可履行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而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8.4 審核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